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城乡住房建设局二层单位，单位性质为参公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本地区住房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及其实施细则。
- (2) 会同建设部门审批集资建房，并共同负责管理、指导、协调。
- (3) 负责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准入制度的审批。
- (4) 对单位住房资金回拨的监督管理和审批。
- (5) 离退休干部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和金额测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有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全额财政拨款；房改服务中心为县住建局二层机构。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总数为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聘用人员控制数 0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4 人，其中行政在职 3 人，行政工勤在职 1 人，事业在职 0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32	总计	6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



表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2	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55 险缴费支出	6.55	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	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0	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	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	4.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09	31.0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09	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2	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	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0	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	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	4.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09	31.0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09	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	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	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70	3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2	4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32	总计	64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32	47.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6.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	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	3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	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	4.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09	31.0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09	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5	30201	办公费	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人员经费合计		39.80	公用经费合计		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类				
款				
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47.32 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2 万元；下降 30.55 %，主要是财政经费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2 万元；占比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32 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2 万元，下降 30.55 %，主要是财政经费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2 万元，下降 30.55 %，主要是财政经费压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5万元，占 15.53 %；卫

生健康(类)支出 4.27 万元,占 9.0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70 万元,占 75.44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7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生活补助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公积金缴费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5万元、津贴补贴9.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5万元、生活补助0.60万元、奖励金0.01、住房公积金4.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0万元。

公用经费 7.52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1.85万元、物业管理费0.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 万元，比2020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0.11 %。主要原因是：公用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本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